附件 2

石油化工工程定义及项目划分标准

1.石油化工工程是指：油气田地面、油气储运（管道、储库等）、石油化工、化工、煤化工等主体工程，配套工程及生产辅助附属工程。

2.石油化工工程大、中型项目划分标准：

2.1 大型石油化工工程

（1）30 万吨/年以上生产能力的油（气）田主体配套建设工程；

（2）50 万立方米/日以上的气体处理工程；

（3）300 万吨/年以上原油、成品油，80 亿立方米/年以上输气等管道输送工程及配套建设工程；

（4）单罐 10 万立方米以上、总库容 30 万立方米以上的原油储库，单罐 2 万立方米以上、总库容 8 万立方米以上的成品油库，单罐 5000 立方米以上、总库容 1.5 万立方米以上的天然气储库，单罐 400 立方米以上、总库容 2000 立方米以上的液化气及轻烃储库，单罐 3 万立方米以上、总库容 12 万立方米以上的液化天然气储库，单罐 5 亿立方米以上的地下储气库，以及以上储库的配套建设工程；

（5）800 万吨/年以上的炼油工程，或者与其配套的常减压、脱硫、催化、重整、制氢、加氢、气分、焦化等生产装置和相关公用工程、辅助设施；

（6）60 万吨/年以上的乙烯工程，或者与其配套的对二甲苯（PX）、甲醇、精对苯二甲酸（PTA）、丁二烯、己内酰胺、乙二醇、苯乙烯、醋酸、醋酸乙烯、环氧乙烷/乙二醇（EO/EG）、丁辛醇、聚

酯、聚乙烯、聚丙烯、ABS 等生产装置和相关公用工程、辅助设施；

（7）30 万吨/年以上的合成氨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；

（8）24 万吨/年以上磷铵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；

（9）32 万吨/年以上硫酸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；

（10）50 万吨/年以上纯碱工程、10 万吨/年以上烧碱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；

（11）4 万吨/年以上合成橡胶、合成树脂及塑料和化纤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；

（12）项目投资额 6 亿元以上的有机原料、染料、中间体、农药、助剂、试剂等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；

（13）30 万套/年以上的轮胎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；

（14）10 亿标立方米/年以上煤气化、20 亿立方米/年以上煤制天然气、60 万吨/年以上煤制甲醇、100 万吨/年以上煤制油、20 万吨/年以上煤基烯烃等煤化工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。

2.2 中型石油化工工程（大型石油化工工程规模以下的

下列工程）：

（1）10 万吨/年以上生产能力的油（气）田主体配套建设工程；

（2）20 万立方米/日以上气体处理工程；

（3）100 万吨/年以上原油、成品油，20 亿立方米/年及以上输气等管道输送工程及配套建设工程；

（4）单罐 5 万立方米以上、总库容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原油储库，单罐 5000 立方米以上、总库容 3 万立方米以上的成品油库，单罐 2000 立方米以上、总库容 1 万立方米以上的天然气储库，单罐 200 立方米以上、总库容 1000 立方米以上的液化气及轻烃储库，单罐 2 万立方米以上、总库容 6 万立方米以上的液化天然气储库，单罐 1 亿立方米以上的地下储气库，以及以上储库的配套建设工程；

（5）500 万吨/年以上的炼油工程，或者与其配套的常减压、脱硫、催化、重整、制氢、加氢、气分、焦化等生产装置和相关公用工程、辅助设施；

（6）30 万吨/年以上的乙烯工程，或者与其配套的对二甲苯（PX）、甲醇、精对苯二甲酸（PTA）、丁二烯、己内酰胺、乙二醇、苯乙烯、醋酸、醋酸乙烯、环氧乙烷/乙二醇（EO/EG）、丁辛醇、聚酯、聚乙烯、聚丙烯、ABS 等生产装置和相关公用工程、辅助设施；

（7）15 万吨/年以上的合成氨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

置；

（8）12 万吨/年以上磷铵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；

（9）16 万吨/年以上硫酸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；

（10）30 万吨/年以上纯碱工程、5 万吨/年以上烧碱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；

（11）2 万吨/年以上合成橡胶、合成树脂及塑料和化纤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；

（12）项目投资额 2 亿元以上的有机原料、染料、中间体、农药、助剂、试剂等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；

（13）20 万套/年以上的轮胎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；

（14）4 亿标立方米/年以上煤气化、5 亿立方米/年以上煤制天然气、20 万吨/年以上煤制甲醇、16 万吨/年以上煤制油、10 万吨/年以上煤基烯烃等煤化工工程或相应的主生产装置。